**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潘险峰，男，1973年6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4月3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31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附加罚金5万元（未履行）、追缴个人违法所得5000元（未履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20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29920元（已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豫03刑终45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止。于2019年8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4月、9月、2021年2月、7月、12月、2022年7月、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7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1次良好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一般。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岗位是一名缝纫工，能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劳动中不怕苦、不叫累，踏实肯干，并且善于总结劳动技巧，能认真学习来提高自已的操作技能。劳动改造中能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及操作规程，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险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